# 2025年生产厂房租赁合同通用(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5-04-15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一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市 街 巷 号的房屋 栋 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类型 ，结构...*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一**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市 街 巷 号的房屋 栋 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面积 平方米，类型 ，结构等级 ，完损等级 ，主要装修设备 ，出租给乙方作 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个月，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 个月或空置 月的。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厂房出租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 元，由乙方在 月 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 款执行：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 款办法处理：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 次扣除;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 方承担;

所有权属 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 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 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 %，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 %，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 %，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合同：

一、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第二年过后，乙方有权将租期延长至五年，此租赁合同有效期也延长至五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四、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每年\_\_\_\_\_\_\_\_\_元。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待租赁期第二年过后，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前两年应付的租金，甲方将无条件将租赁保证金抵充第三年乙方厂房租金，如乙方行权将租期延长至五年，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前四年应付的租金，甲方将无条件将租赁保证金抵充第五年乙方厂房租金

3、乙方应于每年\_\_\_月\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4、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

5、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将设备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在租赁物内空地建房的权利。

六、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如乙方欠缴，保证金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七、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将租赁物空地自建建筑拆除后，将租赁物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三**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乙方(承租方)：x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工业园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邮 编：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工业园厂房 层a户型 间、b户型 间、c户型 间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厂房出租面积 748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第二条：厂房、宿舍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第三条：厂房租金由租金和管理费、电梯维护费构成，按厂房出租面积计算收取。其中厂房的租价为 10.5 元/平方米/月，管理费、电梯维护费为 1.5 元/平方米/月;宿舍租金为a户型 元/间/月，b户型 元/间/月，c户型 元/间/月，厂房、宿舍的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 大写： 拾 萬 仟 佰 拾 圆 角 分整。 第四条：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 大写： 拾 萬 仟 佰 拾 圆 角 分整，作为租赁保证金。合同期满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部返还给乙方。

一、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宿舍转让、转借或抵押给第三方，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二、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 天(自规定交租之日起)，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宿舍，终止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追讨所欠租金及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厂房租金含税，甲方向乙方提供租金税票，管理费、电梯维护费甲方仅提供收款收据。

第六条：厂房、宿舍租金每满每次在前一租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依次类推。

第七条：水费、电费和用电管理费的收取：

一、水费根据实际用量(每月抄表读数)按 4.8 元/吨计收。如在承租期间遇供水部门调整水费单价，则按相应比例调整。

二、基本电价的收取根据乙方所需要的变压器容量 千伏安按 元/kva/月计算，由甲方向乙方收取，每月的总额人民币 480 元(大写： 元整)。

三、电费根据乙方的实际用量和供电站“峰、平、谷”的收费标准计算收费(乙方所需的电度表由乙方支付费用，甲方统筹安装)。

四、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用电量按 0.08 元/度向乙方收取，作为用电设备的管理维护和耗损费用。

五、宿舍和公共(含电梯公共照明等)用电的电费按1.3 元/度计算收费;如在承租期间遇供电部门调整电费单价，则按相应比例调整。

六、甲方在每月2～5日向乙方下达用电缴费通知单，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到本物业管理处缴纳水电费。推迟不交者，从11日起按应缴水电费用收取5‰的滞纳金;在20日仍未交齐者，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第八条：每月5～10日为缴纳当月租金的时间。

一、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到本物业管理处缴纳当月租金;

二、如乙方推迟不交者，从11日起按应缴租金收取5‰的滞纳金;

三、拖欠至16日未交者，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限期在5天内缴纳齐;

四、在21日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五、跨月未交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与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租赁期间，乙方应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一、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计生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费用)。

二、如乙方不按国家相关规定守法经营或从事违法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必须每月于双方约定付薪日前付清上月员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协助追讨员工工资。

四、乙方在租赁厂房使用过程中，应保证生产生活所产生的噪音废气污水污染消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未达标需要整顿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厂房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乙方应按照本工业园管理处的管理条例服从管理：

一、物业管理的内容：

1、物业管理的内容包括：电梯使用、维修、保养、供电保障、安全保卫、园区绿化和公共卫生管理。

2工业园保安主要负责大门进出车辆及人员的检查、登记以及工业园内的安全保卫，但并不等于乙方可以免除自身的安全防盗责任，乙方仍应配置必要的安保人员负责乙方厂区的安全、防盗工作。

二、电梯的使用必须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业园的规定使用，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应保持厂区整洁，不能乱堆放货物和杂物，不准乱搭建。

四、甲方将厂房、宿舍移交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应负责对租赁物业内的设施进行保护及维护，如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的，应自行进行维修或更换。

五、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工业园区内、生产车间内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进行生产车间的布置和生产，严禁堵塞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按规范要求配置灭火设施，否则视同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2、严禁在生产场所宿舍生火做饭，违者按违约处理。

六、装修规定：

1、乙方应保护厂房设施及结构完整，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用途，不得随意损坏、拆建，如有需要，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同违约处理。

2、严禁改变厂房的结构及外观。

3、不得随意改变卫生间的位置，装修时必须按要求做好防水处理，防水隐蔽前必须经本物业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4、生产车间的用电线路布设，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须经供电站或本物业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方可送电，其验收费用由乙方自理。

5、装修队伍进场必须向本物业管理处申报，办理有关手续，收取装修押金，方便统一管理。

七、为保证本工业园区内的安全，方便甲方工业园进行封闭式管理，乙方的工业废品由甲方按市场价格协商收购，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

第十一条：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间，如遇我国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互免所有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在合同期间，甲方违约(不包括提前终止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将所收取的租赁保证金全部返还给乙方，并支付与租赁保证金同等数额的违约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破坏物业现状，无偿移交所租赁物业给甲方，甲方所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合同期满或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结清一切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等)，方可搬迁机器设备。

第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需续租的，应于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所租赁物业需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交清所有应付租金及费用后(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结构或外观损坏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方可搬迁机器设备，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六条：在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不当导致厂房结构有任何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七条：其他：

一、在租赁期间或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属非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政府按规定收取的费用由各厂家分摊缴纳。

第十八条：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在附件中另行约定，附件之内容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经双方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深圳市x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加盖公司印章) (加盖公司印章)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四**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地址：

中介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地点：甲方同意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室的房屋租给乙方，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

二、房屋用途：乙方所租房屋仅为\_\_\_\_\_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自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回甲方。

四、租金：每月\_\_\_\_\_\_\_元人民币，租房保证金\_\_\_\_\_\_元人民币，相当于\_\_\_个月租金。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每\_\_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_\_\_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

2、甲方在收到第一次租金当日将乙方能正常居住的卡、证、钥匙等交给乙方。签定合同时，乙方应支付中介服务费\_\_\_\_\_\_元给中介方，甲方应支付中介服务费\_\_\_\_\_\_元给中介方。

基本费用：乙方承担下列在租赁时所发生费用：水费□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煤气费□有线电视月租费□物业管理费□其它费用(如有见补充各项)

六、租房保证金：存放于(甲方□中介方处□)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主要用于对合同期满终止时，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基本费用：包括房租、房内物品损坏、短缺等扣除清算后一次性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七、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

2、室内外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

3、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否则算作违约处理。

八、乙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3、本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

4、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房东、中介方无关，后果自负。(乙方搬家临走前必须把卫生搞好，否则扣除卫生清理费\_\_\_\_\_\_元)

九、违约处理：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没收剩余房款，如不足低过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应按照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

3、如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应按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

4、如乙方因非房屋问题中途退房，须按一个月房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保证金，否则，没收剩余房租金及保证金。

5、如乙方租赁期已超过，乙方既不续签本合同也不退房，甲方对该房有权作出处理，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补充条款：

(明细清单)水表读数\_\_\_\_\_度，煤气表读数\_\_\_\_\_度，电表总读数\_\_\_\_\_度，峰\_\_\_\_\_度，谷\_\_\_\_\_度。

防盗门钥匙\_\_\_\_\_把，电子门钥匙\_\_\_\_\_把，车库钥匙\_\_\_\_\_把。

十一、中介方义务

中介方在受双方委托后，有责任积极为双方寻找合适的物业或客户，并促使租赁成功。在甲乙双方成交同时，中介方在收取中介费后，责任自行解除，若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纠纷，中介方可出面协调双方纠纷。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甲、乙、中介方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电 话：

乙方签名：

电 话：

中介方签名(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五**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租赁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厂房类型为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个月，自月日起，至月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赁期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年租金为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电话。如需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电话。如需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 ，租赁建筑面积为 \_\_\_\_\_\_\_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_\_\_\_\_\_\_\_\_\_\_\_\_\_ 结构。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厂房租赁自 \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起，至 \_\_\_\_\_\_\_ 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止。租赁期\_\_\_\_\_\_\_ 年。

2.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约定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_\_\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_\_元。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10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

4.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

5.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6.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免费使用权。

3.3押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付押金\_\_\_\_\_\_\_元，甲方应在乙方签订合同后从租金内扣除再付剩余租金（第一年）。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支付方式。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5.3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情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六条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6.5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6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第七条租赁物的转租

租任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1.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 11.2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签订时间：\_\_\_\_\_年\_ \_月\_ \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 \_月\_ \_日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1、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全部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737平方米。

2、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_\_\_\_，乙方承诺按合同所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二、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转租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租赁合同的租期。(转租期间应当在原租赁合同的期间)

2、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总计为(75万元/年。(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2、乙方应于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四、其它事项

1、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承租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约束双方行为，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 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 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 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 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 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 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 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 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 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 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 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 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 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 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 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 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 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 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 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 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 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 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 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 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 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 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 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 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 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 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 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 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 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 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 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 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 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 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 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 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 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 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 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 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 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 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 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 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 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 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 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 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 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 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 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 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 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 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 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 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 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 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暂定\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具体时间为乙方提前二个月通知退租时间为准。

2.2租赁期限届满前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3.2承租金额

第一个租赁期租金为\_\_\_\_\_\_\_\_\_元/年(含甲方改造费用)，第一个租赁期租金为\_\_\_\_\_\_\_\_\_元/年，第一个租赁期租金为\_\_\_\_\_\_\_\_\_元/年。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乙方应于每年\_\_\_月\_\_\_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第一次支付方式为:乙方交纳定金\_\_\_\_\_\_\_\_\_元，甲方整改并清理完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年租金。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通知甲方，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8.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8.3由于乙方生产的需要所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9.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依法纳税。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

9.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时具备以下条件

11.1甲方为乙方提供具备乙方使用标准的厂房，即为厂房内部隔墙拆除以及地面硬化，垃圾清运完毕且双方签字确认。

11.2合同终止时乙方交给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使用标准的厂房，甲方对租赁时甲方改造做任何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附加条款)

13.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租用的办公房外墙设放厂名铜牌。但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税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2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电用水。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计费。

13.3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仲裁委员会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篇十**

甲方(发包人)：\_\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厂房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包括机器设备及部分附属房间。乙方已对甲方所要承租的厂房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包该厂房。

二、租赁用途为石材加工与销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

三、租赁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前五年租金每年为人民币万，此后五年每年人民币万，付款方式：一年一付、为每年的正月一次性付清。(实价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等费用、不含税，其一切税费由承租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应支付甲方人民币15万元作为租赁押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不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租赁押金，以15万元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六、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税收、员工招聘、工资、设备维修、厂房维修，变压器维修等一切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负营亏，独立核算，因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提供变压器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每月提供的电表度数(电费单)将产生的电费按月及时支付给甲方。税收(含国税、地税)与石粉处置粉、污染治理费等一切政府收费均由甲方代缴，乙方应当将款项在产生后七天内及时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责任事故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的工伤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诉讼费等等。

4、不得对所承包的厂房进行影响使用安全的履行，如确有需要改造，必须得甲方面同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就无偿移交给甲方。

5、不得在租赁的厂房周围堆入石料及杂物，以免影响车辆及人员通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厂房分租、转借、转租给他人使用或与他人互换使用，不得抵押承租厂房。也不得以合伙、合资入股的方式将厂房转由他人承租。不得用承租的厂房用作工商登记使用。

7、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利用所承租的厂房从事黄、堵、毒以及走私、贩私、制毒、售假等违法活动，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爆物品，不得在所承租的厂房和场地上存放、生产、销售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城镇管理和环保要求。

8、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9、厂房内应当公告设备安全操作指示，如乙方违反操作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隐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承租期间内的消防、用电、生产加工、工人及其家属和相关人员等甲方不承担责任及连带责任。

10、租赁期间，如遇到天灾、战争、政府征地需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成的各项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在合同未到期间内甲方不可用任何形式收回厂房场地使用。在合同期间内购置增加的机械设备，乙在租期满后有权拆走，甲方只是提供空厂房。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变压器和水电到厂内，及工厂经常所需的有关证件。

11、乙方租赁后，应当以自行注册的公司或个体名义对外经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辉祺”商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使用。

1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将厂房及设备完整移交给甲方，厂房内新增加或者安装的机器设备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任何厂房机器设备。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甲方有权直接扣押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作为部分违约金。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用乙方支付的押金作为损害赔偿使用。

七、本合同若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拟定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庭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租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

一、被租厂房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门面房\_\_\_\_\_间。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_\_\_\_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年为\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于每年的\_\_\_\_\_\_\_\_月\_\_\_\_\_\_日前一次性将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_\_\_\_%的罚款赔偿给甲方。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10%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_\_\_\_\_\_\_\_%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4、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10%罚款。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租金由甲方签约人按年收租，并开具收据，如乙方违背，处以租金的\_\_\_\_\_\_\_\_%罚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出租厂房。)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年\_\_\_月\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厂房租赁合同篇十三**

厂房位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

电话：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

电话：传真：

鉴于：

1.甲方为坐落在处的工业厂房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该工业厂房;

2.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

3.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

第一条定义

1.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3)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租赁物业：指范围内全部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专用区域和地面停车场，具体位置和范围见附件2所示的色部分。

5)租赁建筑物面积：指附件2所示的色部分。详见本合同约定。

6)专用区域：指甲方按本合同第条规定提供给乙方每日二十四小时专用的区域，其位置如附件2所示色部分。

7)公共区域：指该用地内租赁物业以外的停车场、绿地、市政通道等区域。

8)停车场：指本合同第条规定的该用地内由甲方建设并提供使用的停车场，包括乙方指定的停车场范围内的停车位。

9)物业公司：指甲方依法组建或委托或聘请的负责租赁物业及其所在区域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公司。

10)交付标准：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11)交付日：指甲方向乙方交付经乙方确认满足交付标准的租赁物业的日期。

12)移交书：指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文件。

13)后期装修：指交场日后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

14)计租日：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15)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物业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金已包括专用区域和的使用费。

16)租赁保证金：指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约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确定的金额的履约担保。

17)月：指日历月。

18)日：除非本合同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第二条租赁物业状况

1.租赁物业位置，建筑结构为，建筑面积为，计租面积为同建筑面积.

2.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3.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第三条租赁物业用途

1.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甲方同意/不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租赁期限

1.物业租赁期限共计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2.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无优先承租权。

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

1.租金标准为：元/平方米计租面积/日。

2.上述租金标准，还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本合同附件3附属设施使用费用。

3.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

4.支付方式：租金按每支付一次，乙方以方式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期租金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月租金的正式发票。

5.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和提供发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日期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

第六条定金及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保证金计人民币元，本租赁合同自乙方实际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3.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租赁物业交接

1.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关于租赁物业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租赁物业交接手续。

2.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业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厂房的装修、改造及免租期

1.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工程前，双方应自费为租赁物业就其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中国法律所要求的保险。

4.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等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6.在后期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7.甲方同意将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的期限作为乙方的装修免租期，无论在该期限内乙方是否完成装修，该期限届满后均开始计算租金。

8.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

1.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租赁物业附属公共设施以及《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确定由甲方负责维修部位的维修工作。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将一并确定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分工。

2.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分工表》上所列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3.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或尽快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代为维修，该等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其雇员、代理人的职务行为所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